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金虎

選任辯護人 李偉誌律師

被 告 潘瑗傑

選任辯護人 林士祺律師

被 告 潘世紋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4年2月25日上午11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金虎、潘瑗傑、潘世紋被訴犯重傷害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本案卷證資料繁雜，法律關係亦較複雜，比對與判斷上耗費時間超出預期，以致無法如期宣判。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關係人之奔波勞費，本院認有必要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04 法官 李謀榮

05 法官 鄭富容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陳彥端